

江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积分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屏障设施内的操作，保障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我校师生科研用动物实验的正常开展、控制生物安全隐患、提高实验动物中心的服务质量，维护师生在实验动物中心开展动物实验的正常权利，特制定本办法。

凡进入实验动物中心的人员均需持有江苏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并接受实验动物中心标准操作规程（SOP）的培训及考试，且动物实验方案通过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核后，方可进入屏障设施。人员的一切操作必须按照江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标准操作规范进行。

实验动物中心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积分制管理办法：科研团队（课题组）的基础分均为 20 分，所有实验人员基础分为 10 分，实验人员被**特别严重警告者**扣该实验人员 10 分，被**严重警告**扣该实验人员 5 分，被**警告**则扣该实验人员 2 分，若某位实验人员在 3 个月内累计扣除 10 分，则该名实验人员将受到暂停实验动物中心相关实验一个月的处罚，并需重新接受本实验动物中心的操作基本培训和考试，培训考试通过后方可重新启动实验；若某科研团队/课题组在 3 个月内累计 20 分全被扣除，则该科研团队/课题组所有成员均被暂停实验一个月、并接受重新培训考试。具体违规行为的扣分办法如下：

一、以下行为将会严重影响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的运行、威胁生物安全，一经发现，该实验人员及所属课题组将会被**特别严重警告，并分别扣除该实验人员及该课题组 10 分**：

1. 未经管理人员许可，私自将实验动物引入本实验中心；
2. 未经许可，私自带放射性、挥发性、剧毒物品进入屏障系统；
3. 在屏障系统内进行尸体解剖操作；
4. 动物意外死亡，接到动物中心的通知 24 小时后仍未进行处理；
5. 私自违规带无准入证和上岗证的实验人员进入，未通知相关负责人；
6. 私自操作灭菌锅；
7. 私自取用他人实验动物。

二、以下行为将会威胁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正常运行，引发生物安全隐患，实验人员若违反以下规定，该人员及所属课题组将被**严重警告**，并分别扣除该实验人员及该课题组**5分**

1. 在屏障设施内接打手机；
2. 进入屏障环境不戴口罩、不穿隔离服、手套口罩有破损未及时更换、隔离服未按要求脱下及存放者；
3. 未经申请同意，随意占用笼位；
4. 未经培训，私自进出屏障系统；
5. 违反物品进出规定：随身携带物品进入屏障系统；
6. 违反实验动物伦理，危害生物安全，动物尸体未及时放入尸体房；
7. 动物实验过程出现严重违反动物福利及伦理要求的实验方法（如不麻醉进行手术操作、不及时止血、非人道方法处死动物等）；
8. 不及时倾倒垫料；不回收利器；不按照规定区域放置水瓶、笼盒。

三、以下行为将影响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可能引发生物安全隐患，实验人员违反以下规定，该人员及所属课题组将被**警告**，并分别扣除该实验人员及该课题组**2分**

1. 未经批准小鼠饲养密度超过规定：每笼内成年小鼠超过5只少于8只扣2分；超过8只则按2笼违规处理扣4分；每笼内成年大鼠超过3只少于5只扣2分；超过5只则按2笼违规处理扣4分；
2. 实验结束后不及时清理实验台、实验室（凳子放回桌下，使用仪器摆回原处）；
3. 离开屏障系统时不及时关闭工作照度灯、关门；
4. 在屏障系统内戴耳机、大声喧哗、吵闹、聊天；
5. 屏障系统内长期不用的物品不及时带走；
6. 实验结束后不及时处死实验动物；
7. 故意损坏笼盒以及饲养设备；
8. 创伤性实验不在操作间进行；

9. 随意使用他人预约的笼底笼架；
10. 19:00 点后未经批准私自进入屏障；
11. 未经中心允许，随意带走动物中心笼盒；
12. 拖鞋未及时带回鞋柜；
13. 违规使用传递窗（辐照时间不足 15 分钟；辐照物品不如实登记）；
14. 预约大型仪器设备不能按时实验时未及时取消预约；（如需取消预约，提前 2 小时告知相关设备负责老师进行取消，否则大型仪器提前开机预热会导致仪器使用寿命折损；且占用共享机时，影响其他人员实验安排）
15. 违反其他操作规程（即违反此处罚条例中未提及的、本实验动物中心其他标准操作规程）。

四 投诉与申诉制度

对处罚存有异议或其他特殊需解释原因的，可向动物中心及医学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书面申诉（追溯有效期不超过 60 天）。因实验动物中心工作失误，以及工作态度、方式方法欠佳等原因，造成个人或课题组损失的，可由本人或所在课题组提出书面投诉（追溯有效期不超过 60 天），由学院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2019 年 3 月